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十堰市“引客入堰”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十堰旅游市场的恢复重振，激发旅行社引客入堰的积极性，加大旅游目标客源地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十堰旅游经济跨越发展，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的措施》(鄂文旅发〔202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十堰市“引客入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1263044086@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十堰市北京北路52号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旅游推广科，请在信封上注明“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到2022年7月22日，共30天。联系电话：0719—8125792。



十堰市“引客入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十堰旅游市场的恢复重振，激发旅行社引客入堰的积极性，加大旅游目标客源地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十堰旅游经济跨越发展，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的措施》（鄂文旅发〔202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凡注册地在十堰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含线上旅行社、分社，以质保金存缴地在十堰市境内为准）。

第二条 奖励范围

旅行社以专列、包机、包车等形式，组织市外游客入堰旅游，在本市住宿2晚或2晚以上，游览3处或3处以上A级旅游景区（本办法所称A级旅游景区均不含无门票景区），按单团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专列旅游团队。符合奖励范围且一次性招徕游客不少于300人（其中高铁200人）的专列团队，在十堰住宿2晚或2晚以上，且游览我市3处或3处以上A级旅游景区的，奖

励 30 元/人。

(二) 航空旅游团队。符合奖励范围且一次性从武当山机场航空目的地市场招徕游客不少于 100 人的包机团队，在十堰住宿 2 晚或 2 晚以上，且游览我市 3 处或 3 处以上 A 级旅游景区的，航程 500 公里以内奖励 100 元/人，500 公里或 500 公里以上奖励 200 元/人。航线里程以航司提供的线路表为准。

符合奖励范围且在武当山机场正常航班航空目的地组织游客 30 人以上的，奖励 60 元/人；16 至 30 人的，奖励 40 元/人。同时须满足在十堰住宿 2 晚或 2 晚以上，且游览我市 3 处或 3 处以上 A 级旅游景区。

(三) 包车旅游团队。符合奖励范围且一次性组织游客不少于 120 人的汽车团队，在十堰住宿 1 晚或 1 晚以上，且游览我市 2 处或 2 处以上 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10 元/人。

(四) 其他奖励。奖励办法实施期内，组织航线目的地市场游客接入人数在 10000 人以上，省外市外铁路团队 5 万人以上、汽车团队 5 万人以上的十堰属地旅行社另行给予重点奖励，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以上奖励金额，淡季期间上浮 20%。旺季为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淡季为当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团队淡旺季的时间以游客行程结束时间为准。

武当山机场积极争取航空公司优惠政策，从保底航班中争

取不少于 20%的座位数对机票进行打折优惠,用于支持旅行社航空旅游团队出行需求(具体折扣待与航空公司商定后实施)。

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 A 级景区对旅行社团队给予门票优惠,并根据本地旅游业发展状况,制定出台针对本地旅游市场的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城区(含茅箭区、张湾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旅行社“引客入堰”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解决;其他县市(含郧阳区)区域内的旅行社,奖励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 20%和 80%承担。

第五条 申报审核

申报审核由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十堰市文旅体投公司负责受理和奖励结算。符合条件的旅行社通过“十堰智慧文旅‘引客入堰’奖励申报系统”线上申报。

第六条 资金管理

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季预拨,预拨资金由十堰市文旅体投公司设专户管理;县市承担的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足额安排。市级首期拨付资金 400 万元,每季度奖励资金有结余的结转到下一期,当季度奖励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按实际补足拨付。

第七条 监督检查

（一）由十堰市文旅体投公司对旅行社的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审核过程进行监督。

（二）奖励实施办法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附 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试行期结束后，市政府重新评估预算管理绩效，完善相关政策。本《办法》由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十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